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須予披露交易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有關提供貸款融資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之所有詞彙與該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外，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借款人股權架構之資料。借款人擁有三名股東，肖發坤先生持有股份總數之87.5%，Wang Yi Jun先生持有股份總數之6.25%，及Du Yong Xiang先生持有股份總數之6.25%。借款人之股東均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並就所有目的而言繼續有效。本公告乃該公告之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